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发〔2021〕55号

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在农业农村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 指导意见

局各股、室、队、中心: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进一步激发涉农商事主体活力,优化营商环境,对新业态新领域施行包容审慎监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如下指导意见:

一、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

包容审慎监管,是贯彻习近平新时期社会主义理论重要思想,贯彻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的包容审慎监管

的政策而施行的重要工作举措,推行包容审慎监管,支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健康规范发展,全面优化营商环境,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行动;是创新监管方式,推行"有温度执法"的有益探索,是让企业感受政府关怀的有力举措;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提高执法效能,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。

二、包容审慎监管的总体原则

- 次)实施分类监管的原则。依据法律法规规定,充分考虑政策因素和新产业新业态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性质,对故意违法、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,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;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规定,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。区别违法不同情况加以处理,对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及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,按照"四个最严"的要求依法处理;对主观非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,按照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原则,帮助企业规范提升,帮助、指导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。
- (二)坚持罚过相当的原则。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过 罚相当、程序适当、综合裁量的原则,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

罚。行政处罚要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法应处或并处罚款的,依照平鲁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,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、危害程度等因素,选择合理的自由裁量权幅度,按从轻档处罚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原则上通过批评教育、责令限期改正、告诫约谈等措施,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(三) 纳入信用监管的原则。市场主体承诺改正但未在限期内改正到位,或整改后再犯的,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,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。

三、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条件

适用情形。通过日常监督检查、"双随机"一公开"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等掌握案件线索后,对涉农企业,特别是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领域,按照鼓励创新原则,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,留足发展空间,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,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,经批评教育,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,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

不适用情形。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,严重破坏生态环境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、严重 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,坚决依法予以查处。对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,以及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 造成重大损失的,按照"四个最严"的要求依法处理。此外,利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等突然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,不适用包容审慎监管。

四、具体工作要求

- (一) 动态调整适用范围。对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实行清单 化管理、动态化调整。局法规科教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 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及时调整首错免罚清单中的事项。属于首清 单范围中的违法违规行为,但调查后认为不宜采用免罚而应立 案查处的,按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。
- (二)建设宽松开放的市场营商环境。一是继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,在市场体系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,解决竞争领域政府不当行为,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,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,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二是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和"互联网+监管",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常态化,对企业"进一次门,查多项事",

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、监管成本的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,为企业发展打造宽松便利的市场环境。三是进一步深化涉农商事制度改革,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,优化权力运行流程,加大政务公开力度,推进公开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。

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自起起实施,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 之处,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。

一双有关文

朔州市妥鲁区农业农村局

· 特别特别

大大洲大大洲